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ST 诺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海宁市洛隆路 623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09:00-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30	ST 诺之	2025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	√

	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议案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和市场开发，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健康、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议案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 4、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 and 磋商；
-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 6、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 7、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止。

议案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1日9时00分至16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茅利月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洛隆路 623 号

邮编：314400

电话：(0573) 87269581

传真：(0573) 87268955

电子邮箱：mly@nuozhi.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